

##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财政政策支撑

郭艳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丰富内涵。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

当今的生态环境问题已经不仅仅停留在新闻媒体和专家学者的呼吁层面,而是实实在在地威胁着人们的生存和福祉。极端天气频发是明显的例证。2023年上半年,新疆、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地频现沙尘天气,最严重的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赛乌素机场出现强沙尘暴,能见度仅有150米,滚滚黄沙犹如一堵巨型“沙墙”。7月末,北京出现了极端强降雨天气,降雨量为北京地区有仪器测量记录140年以来最高值。8月,东北地区出现强降雨,黑龙江、吉林部分农田受淹,道路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70.9亿元。

生态环境问题的成因十分复杂,既有自然性因素,也有社会性因素,工业革命以来出现的高资源投入、高产品产出、高污染排放的经济发展方式就是其重要原因之一。我们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决摒弃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老路,改变传统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强化资金保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重大部署,将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工作任务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予以切实保障。二是强化政策协同。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构建多维度、多层次财税政策体系,推动财政补贴、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确保财政支持政策措施精准有效。三是强化激励引导。发挥好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深入实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等制度,加大宣传投入,调动社会各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强化机制建设。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并利用好绩效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政策发挥更大效益。